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19，证券简称：新光药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股东减持风险：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投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和丰投资目前尚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和丰投资的减持情况。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截止目前，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